

成都市郫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郫环验〔2018〕102号

成都市郫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成都市光亮灯具制造有限公司灯杆制造项目配套建设 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 批复

成都市光亮灯具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递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资料收悉，经资料审查、验收监测和验收组现场核查，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华路268号灯杆制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所测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

评要求，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不同意见，验收合格。现就环境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、维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危废环境管理，落实“三防”措施，产生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格落实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。

（三）请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（<http://47.94.79.251>）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，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成都市郫都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1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郫都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